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湘体职院字[2020]9号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会职工困难 帮扶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校：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会职工困难帮扶办法》已经学院党  
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附件：《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会职工困难帮扶办法》



附件：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会职工困难帮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使其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进行，根据全国总工会、湖南省总工会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职工是工资在学院发放的在编在职（含人事代理）并加入学院工会组织的困难教职工；夫妻双方均在学院工作的，只一方享受补助。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教职工，经核实可酌情给予困难补助：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长沙市最低生活标准的（具体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教职工；

二、家庭人均收入虽高于长沙市最低生活标准，但因家庭成员下岗失业、疾病、伤残、子女教育或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三、因遭受各类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工；

四、因劳动经济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援助的困难教职工；

五、因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且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巨大，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

六、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经党委会研究认为需要补助的教职工。

**第四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分1000元、2000元、3000元三个档次，为一次性（年终）困难补助，每户教职工每年原则上只能享

受一次。

**第五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补助条件的困难教职工向学院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工会在调查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并经所在单位党政复核同意；

三、学院党委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研究工会上报的申请人员，确定一次性困难补助人员名单和补助标准方案；

四、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将拟定的一次性困难补助对象用适当的方式公开公示，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五、工会按财务制度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困难教职工手中。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给予补助：**

一、因违法、违规而产生各种费用导致困难的；

二、非本人供养的直系亲属患重病而引起经济困难的；

三、平时有不合理投资、消费行为或不良嗜好的；

四、没有如实反映困难情况，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

五、子女进入高收费学校或者自费出国留学的；

六、经党委会研究认为不予补助的。

**第七条 学院工会对困难教职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每一年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及时吸纳新的困难教职工进入档案，同时对已经脱贫教职工进行归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